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劉冠志

電話：02-23431425

傳真：02-23047055

電子信箱：veterd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708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1091470814-a1 (1091470814-a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非洲豬瘟（ASF）疫情處置工作清單」乙份，供參考及依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第14次會議（本會108年11月21日農防字第1081501420號函諒達）決定事項暨相關部會修正意見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行政院新聞傳播處、非洲豬瘟作戰小組召集人許桂森專家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院長辦公室、行政院秘書長辦公室、行政院張政務委員景森辦公室、陳指揮官吉仲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辦公室、本會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辦公室、本會畜牧處、本會企劃處、本會資訊中心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畜產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(均含附件)

